

#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苏征信信评信字[2019] 03 号

## 信用管理等级公告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19 年）》文件，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意见》（苏信用办[2011]2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11]29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9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的通知（苏信办[2019]3 号）文件要求，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评价得分为 89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评价结果自公告之日有效期为一年。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管理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评价声明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征信”）因承接本项目并出具本信用评价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1、除因本次评价事项苏州征信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苏州征信及评级人员与评价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2、苏州征信依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意见》（苏信用办[2011]28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11]29号）文件及关于印发《苏州市2019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的通知（苏信办[2019]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做出独立判断，本信用管理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未因评价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价意见。
- 3、本报告所载信息和意见不是旨在供使用者作为决策的唯一参考，及不应被依赖或用以取代任何有关个别情况的个别建议。报告中引用的评价对象相关资料由被评企业提供，苏州征信不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本评价的结论自评价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公司终评情况

访谈对象	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负责人、合同管理部工作人员
项目组成员	吴艳明（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亮（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公司最终评分	<b>893 分</b>
最终评价等级	<b>AA 级</b>
评价时效	2019 年 08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 终评概况

### 基本观点

苏州征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定：2019年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黎明科技”）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结论是基于对公司信用管理现状的分析，也是对信用管理体系创建后对公司信用管理情况的综合评价，肯定了公司信用管理方针、目标、部门、人员落实到位、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信用管理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优秀。

### 综合评价

1. 公司信用方针目标都已形成文件并发布（由总经理签署），并与公司其他经营方针得以协调，公司高层对实施信用方针作出承诺，采取措施确保了公司相关员工的准确理解。公司专门从事信用管理的合同管理部和合同管理人员已经到位，并有专门的信用管理经费。

2. 信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制订了一整套信用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也签署并且正式的发布实施。公司制订的信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商账管理制度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具有良好的专业度。

3.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ERP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内容为客户类、业务类、财务类、管理类等信息，内容完整，专业性强。公司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目前也接近正式使用的阶段，目前处于调试阶段，近期将正式使用。